

第二十二條附表修正規定

服務別	收費上限（新臺幣）	服務階段	服務內容	備註
國內收養	十五萬元	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	諮詢、登記、說明會、收養準備教育課程	一、所收費用包含人事費、專業服務費用及行政費用等。 二、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依服務階段或內容訂定收費方式及金額。 三、收養服務中止之原因，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，依服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或退費比例。
		評估審查與媒合	收養人會談訪視、媒合服務、收養人評估審查	
		收養準備與聲請法院認可	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(含評估)、被收養人分離準備與心理輔導、聲請法院認可收養相關文件準備、送件與出庭	
		收養認可確定後	收養家庭支持服務、收養人親職教育、追蹤訪視輔導	

服務別	收費上限（美金）	服務階段	服務內容	備註
跨國境收養	一萬四千元	評估與媒合	收養人評估、與外國合作機構團體共同進行媒合服務	一、費用包含人事費、專業服務費及行政費用等。 二、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依服務階段或內容訂定收費方式及金額。 三、收養服務中止之原因，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，依服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或退費比例。
		收養準備與聲請法院認可	被收養人分離準備與心理輔導、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(含評估)、聲請法院認可收養相關文件(含翻譯)準備、送件與出庭	
		收養認可確定後	被收養人出國相關文件及證件(含翻譯)準備、追蹤訪視聯繫	